

关于开展专业评估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客观评价学校专业建设情况，进一步促进专业内涵发展，提高专业建设水平，学校决定于近期开展专业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学校所有专业。暂缓招生专业不参加评估；新建专业参与专业评估，但不参与最终专业评估排名。

二、评估依据

《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桂师教〔2021〕15号）《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师教〔2021〕16号）。

三、评估程序

本次评估分院系自评、学校复评、反馈整改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院系自评（9月29日—11月5日）

各教学单位在全面总结和分析专业建设情况的基础上，按照评估框架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组织专业自评，撰写自评报告，填写《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自评表》（附件1），于11月4日前完成受评专业自评工作。在自评的基础上填写《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自评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6个学校教师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和6个学校改革示范专业需同时提交《桂

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。11月5日下班前，各受评单位将纸质版专业自评表、自评汇总表、申请表（仅限于改革试点建设专业）、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等一式5份，电子版文档及支撑材料1套，报教务处教务科。纸质版材料请使用A4纸张装订。

（二）学校复评（11月8日—11月19日）

学校聘请校内外专家成立评审组，对受评专业进行复评。

1.材料审阅（11月8日—11月12日）。

2.集中评审（11月15日—11月19日）。申请认定为高水平专业、品牌专业、骨干专业的受评专业参加，。

（1）情况汇报。专业带头人汇报专业建设情况（10分钟），回答专家组提问。

（2）访谈考察。根据需要，各专业抽选师生代表5-8名，参加访谈交流；若专家组对数据和材料有疑义，也可进行现场考察。

（3）专家审议。依据《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《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审议各专业建设情况，形成专家评估意见。

（4）学校审核。评估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核确认后，向全校公示。公示期满若无异议，学校正式下文公布结果。

（三）反馈整改（11月22日—12月10日）

教务处将专家评估意见反馈给教学单位。教学单位于12月

10 日前按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向教务处上报，随即落实整改工作。

四、结果应用

专业评估结果与教学单位绩效考核等直接挂钩。评估结果将作为确定招生规模和申报各类各级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务处，联系人：李雄，联系电话：3975057，E-mail: 171684074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自评表
2.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自评汇总表
3.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

教务处

2021 年 9 月 29 日

附件 1

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自评表

教学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专业名称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建设指标内涵	等级标准			自评等级
				品牌专业	骨干专业	合格专业	
1.专业发展定位	1-1 专业定位与建设规划	1-1-1 专业定位	专业定位准确，对相应职业岗位进行调研分析，形成岗位能力分析报告，分析成果在专业课程体系中有效转化，形成专业论证报告。	优秀	良好	合格	
		1-1-2 专业分析	与其他同类专业相比，专业具有独特优势。	优势明显	较有优势	一般	
		1-1-3 建设规划	制定了专业建设规划，执行效果好。	优秀	良好	合格	
	1-2 培养方案	1-2-1 制定依据	专业培养方案制订有充分的调研与论证，有相关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方案制定。	优秀	良好	合格	
		1-2-2 培养目标	有较清晰的专业培养目标、就业面向和职业岗位定位。	清晰	清晰	较清晰	
		1-2-3 培养规格	培养规格符合行业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支持培养目标的达成，有可衡量的明确要求或质量标准。	达成度高	达成度高	达成度好	
2.课程建设	2-1 课程体系	2-1-1 体系设置★	课程设置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，能反映 1+X 证书（或教师资格证书）的考试要求，进行 1+X 证书制度试点。	自治区级试点专业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建设指标内涵	等级标准			自评等级
				品牌专业	骨干专业	合格专业	
		2-1-2 体系结构	课程体系符合国家、自治区和学校对有关课程的要求，形成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课程体系。	合理	合理	合理	
	2-2 课程资源	2-2-1 资源建设★	有校级以上教学资源建设项目（精品课、精品资源共享课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资源库等）	自治区级以上	校级以上		
	2-3 课程教材	2-3-1 教材建设★	教材建设有校级以上规划教材、优秀校本教材。	自治区级以上	校级以上		
		2-3-2 教材选用	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、“马工程”教材、近5年内出版的教材。	≥70%	≥60%	≥50%	
	2-4 课程思政	2-4-1 建设情况★	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有校级以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、团队、建设项目。	自治区级以上	校级以上		
3.师资队伍	3-1 专业带头人	3-1-1 业内影响力	专业带头人具有双师素质，业绩显著，在教学、培训、教科研等方面具有带头作用。	相关行业或协会理事			
	3-2 数量与结构	3-2-1 专任教师数量	教师数量能满足教学需要，生师比结构合理。	≥1:20	≥1:22	≥1:25	
		3-2-2 硕士以上学历比例	硕士、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专业教师的比例。	≥60%	≥50%	≥40%	
		3-2-3 高级职称比例	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专业教师的比例。	≥30%	≥25%	≥20%	
		3-2-4 双师型教师★	“双师型”教师占专任专业教师的比例。	≥50%	≥40%	≥30%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建设指标内涵	等级标准			自评等级
				品牌专业	骨干专业	合格专业	
		3-2-5 兼 职 教 师	兼职教师承担专业教学的课时比例。	≥30%	≥20%	≥10%	
	3-3 师资水平	3-3-1 教 学 名 师	专业教学团队高层次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学团队。	自治区级	校级		
		3-3-2 社 会 影 响	有教师在自治区及以上行业协会、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任职，或在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会议（或其他教学、学术会议）作典型经验发言2次以上；或承担过相关专业领域的行业企业标准、技术规范、规章制度起草工作，或举办过大型教学研讨会、学术会议2次以上。	有	有		
		3-3-3 教 学 改 革★	重视教学改革，积极承担教学改革课题，研究成果丰富。	主持自治区级教改项目2项	主持自治区级教改项目1项	有校级教项目	
4.实践教学与产教融合	4-1 实践教学条件	4-1-1 校 外 实 训 建 设	签约建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，能满足学生综合实训和实习需要。	≥5	≥3	≥1	
		4-1-2 校 内 实 训 建 设	校内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，技术含量高，条件优良，具有真实（仿真）的职业氛围，能满足学生职业技能和综合实践能力训练需要。	≥8000	≥6000	≥5000	
	4-2 实践教学管理	4-2-1 实 践 教 学 文 件	实践教学文件（管理制度、安全制度、各类报告、记录表格等）规范齐全。	齐全	齐全	齐全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建设指标内涵	等级标准			自评等级
				品牌专业	骨干专业	合格专业	
		4-2-2 利用、使用率	有向学生开放实训室机制，并有专业教师指导学生自主进行实训，充分利用实训室，开展创新与创造训练。	≥90%	≥85%	≥80%	
	4-3 实践教学效果	4-3-1 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★	学生具有良好的专业实践能力，技能考核与职业资格证书接轨，学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比例高。	≥60%	≥50%	≥30%	
	4-4 产教融合	4-4-1 七个共同	和企业共同开发课程、制订课程标准，合作开展科研项目、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项目。	4 个以上	3 个以上	2 个以上	
		4-4-2 合作办学★	校企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，订单培养，建设有产业学院、职教集团。	有	有		
5.社会服务	5-1社会培训	5-1-1 社会培训情况	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培训，效果良好。	200 人次	100 人次		
	5-2技术服务	5-2-1技术服务情况	紧贴产业行业发展与技术革新前沿，协助行业企业解决技术难题（或针对基础教育解决教育教学问题）。	有	有		
			依托专业资源，积极开展技术服务，合同额高。	理科 10 万，文科 5 万	理科 5 万，文科 2 万		
	5-3科研工作	5-3-1 科研项目	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，开展科研工作，承担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。	自治区级以上 2 项	自治区级以上 1 项	校级 2 项以上	
		5-3-2 科研成果（科研分）	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果丰富，层次高。	人均超 10 分	人均超 5 分	达标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建设指标内涵	等级标准			自评等级
				品牌专业	骨干专业	合格专业	
6.招生与就业	6-1 招生	6-1-1 专业规模	招生形势好，能招收足够多的学生就读，在校规模大。	≥300	≥200	≥100	
		6-1-2 招生质量	具有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，新生报到率高。	≥90%	≥85%	≥80%	
	6-2 就业	6-2-1 就业质量	初次就业率和就业质量高，毕业生对专业正面评价。	≥95%	≥92%	≥90%	
		6-2-1 就业跟踪	建立对主要用人单位开展毕业生满意度的跟踪调查制度，每年发布就业质量年度分析报告。	有	有	有	
7.质量保障	7-1 内部质量保证	7-1-1 标准制定	制定五年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	有	有	有	
			建立本专业的职业能力等级标准，课程标准，基地标准，师资队伍标准、教学过程标准。	100%建立	80%建立	60%建立	
		7-2-1 持续改进	开展内部质量保证诊断与改进，撰写有高质量的专业诊改报告和课程诊改报告。	成效明显	有成效	有开展	
8.专业建设成果	8-1 标志成果	8-1-1 专业荣誉★	专业建设成效明显（含专业建设项目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、实验实训建设项目以及人才培养方案评优），获得荣誉多。	自治区级以上	校级以上		
		8-1-2 成果奖励★	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；各级各类科学技术进步奖励。	自治区级以上	校级以上		
		8-1-3 提质培优★	教育部、自治区教育厅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认定成果。	2	1		
	8-2 师生	8-2-1 教学技	教师积极参加各级教学能力竞赛，获奖丰富。	自治区级	自治区级	校级以上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建设指标内涵	等级标准			自评等级
				品牌专业	骨干专业	合格专业	
	获奖	能竞赛★		以上 2 项	以上 1 项		
		8-2-2 学 生 技 能大赛★	技能大赛与专业教学紧密结合，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学科竞赛获奖成绩优异。	自治区级一等奖以上 2 项	自治区级以上 2 项	校级以上	
	8-3 特色 创新	8-3-1 专业特色 创新(市级以上 媒体报道)	在专业设置，人才培养模式，课程体系设计，教学方式方法，考核方式方法，实验、实训、实习内容、方式、管理，教学团队建设，毕业生就业等方面有创新。	鲜明且有较大影响(3 篇)	鲜明(1 篇)	有	

附件 2

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自评汇总表

教学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专业名称	自评等级	符合指标数量	备注

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：

2021 年 月 日

附件 3

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验收申请表

项目名称: _____

专业名称: _____

专业负责人: _____

完成单位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完成日期: _____

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验收申请表是项目完成后的全面回顾与总结，是评价研究工作和今后评审新上项目的依据，项目负责人须认真填写，填写内容必须真实、准确、齐全。

二、本申请表填写一式3份，与装订成册的支撑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三、简表内容必须逐项认真填写，采用国家公布的标准简化汉字。

四、填入表中的各项内容和数据，必须是项目在研究期限内所取得的研究结果。

五、研究工作总结应可供发表使用，填写时应全面反映研究工作总结内容，文字表述要通俗易懂。

一、简 表

项目名称							
项目负责人				职 称			
项 目 经 费		资 助 总 额			研究 期限	计划起止年月	
		实际支出金额				实际完成年月	
研 究 成 果	发表论 文（篇）	研究报 告（篇）	教材、专著出版 （部）		教师区级 以上获奖 （次）	学生区级 以上获奖 （次）	其他
			已出版	待出版			
项 目 主 要 研 究 人 员	总人数	高级职称	中级职称	初级职称	博士后	博 士	硕 士
	姓 名	性别	年龄	职称	所在单位	对项目的贡献	签 名

二、项目工作总结

工作总结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(1) 建设思路; (2) 培养方案; (3) 教学团队; (4) 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; (5) 教学方式方法改革; (6) 实践教学; (7) 教学管理; (8) 促进教师和学生发展 (即成果); (9) 创新点、特色与社会效益; (10) 存在问题。

项目负责人 (签章)

2021 年 月 日

三、项目成果一览表

序号	作 者	成果类型	成果名称（标题）	出版社或发表刊物名称、刊期， 获奖类别及等级	出版或发表时间、 获奖时间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说明：研究成果请附原件 1 份。

